



飞石砸碎挡风玻璃 车膜损失该不该赔

本报讯(记者 肖玥)车辆行驶在路上,被一块儿飞溅的小石子弹碎了挡风玻璃,刚贴不久的车膜也一并报废,保险公司却只赔了玻璃钱,那么车膜的损失该由谁来买单?近日,包头市固阳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“飞石损车”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,给出了明确答案。

事故发生后,肇事车辆投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财产损失限额内,向受损车辆车主赔付了2000元,用于更换挡风

玻璃。本以为事情就此了结,没想到受损车辆的车主却将肇事车主告上法庭,要求其另行赔偿车窗贴膜的费用。

法庭上,被告提出:交强险已经赔了玻璃维修的费用,车膜是原告自己后来加装的装饰,不属于法定的直接损失,凭什么还要再赔一笔?双方为此各执一词,争议的焦点落在了“车膜到底算不算损失”的问题上。

承办法官经审理认为,被告驾车碾

压石子飞溅,直接造成原告车辆挡风玻璃连同附着的车窗贴膜一并损坏,贴膜损失与此次交通事故存在直接因果关系,应当纳入侵权损害赔偿范围。

法官提示:

广大车主应明确,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不仅包括车辆原厂部件,也包含因事故直接灭失的加装设施、装饰物品。如遭遇同类事故,注意留存好维修

票据、受损照片、行车记录仪视频等证据,以便依法维护自身完整的财产权益。

道路通行中,车辆碾压碎石引发的“飞石损车”事故并不少见。广大驾驶人在行车过程中应当谨慎观察路况,尽量避让路面散落的障碍物。

法官 提示

检察官 提示

轻信“仙家”能改运 落入陷阱遭侵害

包头讯 近日,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公诉一起利用封建迷信实施的抢劫、强奸案,法院以抢劫罪、强奸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8年,并处罚金2万元。

“他自称身上带仙家,会算卦改运、能治失眠。当时,我被失眠折磨得很痛苦,便信以为真。”近日,被害人李女士的这段陈述,揭开了一场以“治病改运”为名精心布设的圈套。

2025年10月,长期受失眠困扰的李女士在某社交平台结识了自称“出马弟子”的张某,轻信其“法术调理疑难杂症”的说辞,并主动添加其微信求助。张某以测算生辰八字为名,谎称李女士为“火命偏弱”命

格,诱骗其随身携带贵重金饰赴包头,接受“当面施法治疗”。李女士抵达包头后,张某将掺入某种药品的液体谎称为“安神符水”,诱骗其喝下,待其昏迷后,劫取其黄金手链,并用事先定制的镀金手镯调换了部分金饰,随后强行与李女士发生性关系。

实施上述犯罪后,张某谎称李女士的金饰被仙家“收走结缘”,并指使他人删除李女士微信中的聊天记录以销毁证据。李女士察觉受骗后报案,张某随即落网。

东河区检察院审查认为,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投放药物致被害人不知反抗、不能反抗,当场劫取财物,构成抢劫罪;违背妇女意志趁

其昏迷强行发生性关系,构成强奸罪,依法应当数罪并罚。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后,法院采纳全部指控意见,作出上述判决。

检察官提示:

广大群众应清醒认识到,所谓“身带仙家”“作法治病”“命理改运”都是不法分子炮制的行骗伎俩。面对网上主动提出“免费调理”“专属帮扶”的人员,务必保持清醒,切勿随意泄露隐私,甚至携带贵重财物单独赴约,同时对陌生人提供的饮品、食物要保持高度警惕,一旦食用后身体出现异样或察觉受骗,要第一时间报警。

(张伟)

消费 提示

扣除保费引纠纷 双录留存护权益

很多投保人买完保险后便束之高阁,时间久了全凭记忆回想保单规则。殊不知,模糊的记忆难免发生偏差,不仅容易产生误会,甚至可能引发投保纠纷。近日,一则年金险扣费纠纷案例给广大投保人提了个醒。

60岁的S先生收到保险公司续期扣款短信后,当即联系客服提出质疑。他表示,自己2022年9月办理的年金保险,明明记得只需要缴纳一年保费,如今却被扣除第二年保费,要求保险公司立即退款,否则将进行投诉维权。

针对S先生的诉求,保险公司第一时间开展全面核查,调取了保单原始档案、缴费协议及扣费授权记录,确认S先生投保的这款年金保险官方约定缴费期限为5年,且投保初期本人已自愿授权账户自动续期扣费,此次扣款是合规的第二年保费缴纳,不存在任何异常操作。

面对工作人员的解读,S先生始终无法接受,坚持认为当初投保时被告知一次性缴费。为厘清事实、化解争议,保险公司调取了该

保单的投保双录影音资料。

完整的双录视频清晰记录了投保全过程:工作人员已明确、主动告知产品5年缴费周期、年度续期扣费等核心条款,S先生全程应答清晰,明确知晓并认可所有投保规则。亲眼看到完整的投保记录后,S先生才终于正视自身记忆偏差的事实,彻底消除了疑虑,认可了保险公司此次合规扣费的结果。

上述案例是常见的保险纠纷,并非个例。很多投保人觉得投保双录只是行业常规流程,敷衍配合即可。事实上,双录是保险消费最权威的维权凭证,完整记录了条款告知、客户知情确认的全过程,是解决保单争议、界定权责的核心依据,对消费者和保险公司都是最强保障。

消费提示:

保险保障终身,细节决定权益。为避免出现记忆偏差、产生保单纠纷,建议所有投保人牢记以下几点,理性投保、安心守保。

1. 核心条款,当场核实、留存

备案。投保时务必重点确认缴费周期、年缴保费、自动扣费授权、保障期限、收益领取规则等核心内容。拒绝“事后回忆”,当场详读合同细则,截图保存关键条款,并妥善留存,以便随时核对。

2. 重视双录环节,认真对待每一次确认。双录、电子签字、保单确认等环节绝非走过场。录制过程中,要认真倾听条款讲解,有疑问当场提出、当场厘清,不盲目附和、不随意确认,确保每一次操作都是自身真实意愿。

3. 定期打理保单,杜绝“保单沉睡”。建议定期整理个人及家庭保单,核对缴费时间、扣费规则、保单状态。及时更新缴费账户信息,既避免因断缴导致保单失效,也能杜绝因遗忘规则引发的扣费误会。

4. 产生疑问先核实,理性合规维权。收到扣费、保单变更等陌生通知时,不必盲目质疑、投诉。应优先通过保险公司官方客服、官方平台核实详情,以合同条款、双录记录、投保授权为依据,理性解决问题。

(泰康人寿内蒙古分公司供稿)

受托采伐莫越界 滥伐林木获刑罚

通辽讯 近日,通辽铁路运输法院审理一起滥伐林木刑事案件,对受托采伐人员张某某依法定罪处罚。

2021年11月,孟某某办理了涉案地块两处林地的林权证,面积分别为62亩和12亩,并将其中12亩林地内林木出售给朱某某;2024年5月,孟某某又将62亩林地内的林木出售给了李某某。2024年7月,王某某经张某某联系购买了李某某所购的林木,双方合同约定林地亩数以采伐手续为准。王某某购买林木后,授权张某某负责联系办理采伐手续、采伐树木及出售木材等全部事宜。

2024年8月,李某某将该林地采伐手续拍照发给张某某,张某某自收到采伐证照片当日至同年9月期间,雇佣工人对该林地进行采伐,但工人将孟某某出售给朱某某的林木也进行了采伐,超出了许可证范围。经查,涉案地块面积12亩,涉案被采伐杨树561株,立木蓄积合计148立方米。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

通辽铁路运输法院一审审理认为,被告人张某某虽系受他人委托实施采伐,且有合法有效的林木采伐许可证,但其采伐行为超出了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、范围,且数量巨大,违反了森林管理法规,其行为已构成滥伐林木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对于张某某提出“其只是受托人,林木不是本人所有,不应当承担刑事责任”的辩护意见,法院未予采纳,并综合被告人张某某犯罪情节、到案态度,一审判决其犯滥伐林木罪,判处有期徒刑3年,并处罚金15000元。张某某不服一审判决,提起上诉,二审裁定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法官说法:

持有林木采伐许可证不等于可以随意砍伐,受托采伐人员负有严格按照采伐许可证范围作业的法定义务,不能以系受他人委托为由,免除自身审慎采伐的注意义务。须知一旦越界采伐,即便受人委托,也可能触犯刑法,承担刑事责任。超出许可范围采伐,达到定罪标准,即构成滥伐林木罪,委托关系不阻却刑事犯罪成立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,违反森林法的规定,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,数量较大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数量巨大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(王兆琪)

法官 说法